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5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亿元参与设立北京国信海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产业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及2020年7月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产业基金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有关情况做如下说明:

1、名称:北京国信海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1TXF1XY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国信中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王凯风为代表)

5、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5年06月30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融慧园6号楼9-96

截至本公告日,合伙企业已认缴出资的合伙人尚未出资。公司将持续关注合伙企业后续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20-015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接到控股股东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集团”)的通知,称恒丰集团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混改”)已经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混改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牡丹江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恒丰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恒丰集团将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出让恒丰集团100%股权,相关进展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按照国家国企改革相关政策要求,本次混改以公司控股股东恒丰集团为实施主体,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方式,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推动恒丰集团高质量发展,将恒丰集团努力建设成为东北地区一个治理结构科学完善、经营机制灵活高效、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显著提升的国企混改示范企业。

三、本次混改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混改仅为公司控股股东恒丰集团层面的股权变动,对本公司的日常生产 经营没有直接影响。

四、风险提示

1、目前,恒丰集团持有上市公司29.93%的股权,本次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引入投资者,将导致其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本次混改股权转让将在黑龙江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征集受让方。

3、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者尚未确定,后续能否通过挂牌形式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促请相关方及时告知进展情 况,及时提示风险,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9

债券代码:110800 债券简称:赛腾定转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丰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10,55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59.9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丰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累计质押数量为4,713万股,占其直接持股数量比例为44.6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77%。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丰先生关于办理部分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孙丰	是	2,353	首发限售	否	2020.7.30	2021.7.3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28%	13.36%	股权类投资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孙丰	10,558.8	59.97%	2,360	4,713	44.64%	26.77%	4,713	0	5,845.8	0
曾慧	601.2	3.41%	0	0	0	0	0	0	601.2	0
苏州赛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60	2.04%	0	0	0	0	0	0	360	0
合计	11,520	65.42%	2,360	4,713	40.91%	26.77%	4,713	0	6,807	0

三、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丰先生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股份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临2020-044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江有归先生(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6,824,712股)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的原质押情况

2019年8月6日,江有归先生将持有的10,500,000股股份质押给朱六平,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7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5号)。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根据江有归先生于2020年7月30日提交的《关于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告知函》,江有归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江有归先生于2019年8月6日质押给朱六平的10,500,000股中的6,435,000股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江有归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6,435,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3.9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3%

解除质押时间	2020年7月28日,2020年7月29日
持股数量	26,824,712股
持股比例	5.1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9,310,712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1.9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0%

截至2020年7月30日,江有归先生解除质押的股份没有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江有归先生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三、股东剩余股份被质押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江有归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股份被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2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签订《合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生股份” 或“本公司”)与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坛股份”)于2020年07月31日签订了《合资协议书》,双方共同出资20000万元设立山东益仙种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仙种禽”,暂定名,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以着手实施父母代种鸡养殖及配套项目运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长审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寿纯

3、注册资本:46369.2511万人民币

4、统一信用代码:91370600729262478P

5、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成立日期:2001年06月14日

7、营业期限:自2001年06月14日

8、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工业园区(城东)

9、经营范围:配合饲料加工、粮食收购。种鸡、家禽饲养、销售,家禽屠宰、加工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饲料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实际控制人:王寿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8.92%的股份,曲立荣女士直接持有公司26.40%的股份,王寿纯与曲立荣为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55.32%的股份,王寿纯与曲立荣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 称:山东益仙种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4、地 址:山东省诸城市(最终住所地以登记核准为准)

5、经营范围:以种禽饲养、饲料加工、雏鸡孵化及销售为主。(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6、股权构成:

益生股份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

仙坛股份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四、协议书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山东益仙种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整,益生股份和仙坛股份均以货币出资。其中:益生股份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仙坛股份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2、出资时间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向益仙种禽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双方应于益仙种禽成立后30日内将所认缴的出资交存入益仙种禽开设的银行账户。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益仙种禽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3、出资的转让

任何一方股东转让其部分或全部出资额时,须告知另一方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另一方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一个月内,另一方股东不购买的,视为同意对外转让。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4、益仙种禽组织结构

(1)设股东会,由双方共同组成。

(2)设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益生股份委派两名,仙坛股份委派一名,董事长是益仙种禽的法定代表人,由益生股份委派的一名董事担任。

(3)设监事两名,由双方各委派一名。

(4)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

5、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由于一方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方承担其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6、协议生效

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与仙坛股份合资设立益仙种禽公司, 着手实施父母代和鸡养殖及配套项目运营,有利于扩大益生股份的生产规模,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升益生股份的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符合本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预计将对本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存在的风险

项目建设进展可能受到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条件的影响。项目将来的经营业绩,受市场行情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3、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书的签订不会影响益生股份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损害益生股份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协议的履行对益生股份本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合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8月01日

证券代码:002963 证券简称:豪尔赛 公告编号:2020-026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年12月27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使用不超过1.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9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签发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七天通存款	通知存款	3,700.00	2020年7月16日	七天通知	2.025%	募集资金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支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600.00	2020年7月21日	2020年10月21日	2.90%	募集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0年7月16日	2020年8月17日	2.80%	自有资金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3M-SHIBOR B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0年7月17日	2020年8月18日	3.10%	自有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0年7月20日	2020年8月21日	2.85%	自有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0年7月20日	2020年8月21日	2.85%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600.00	2020年7月20日	2020年10月25日	2.90%	募集资金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关联方关系说明

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签发银行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支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可能存在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合作;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上述募集资金相关的投资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保荐机构;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尚未到期产品情况(含本次)

签发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0年4月14日	2020年10月14日	3.75%	自有资金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0年5月14日	2020年11月14日	3.50%	自有资金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129.00	2020年5月18日	七天通知	2.025%	募集资金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3,700.00	2020年7月16日	七天通知	2.025%	募集资金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支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600.00	2020年7月21日	2020年10月21日	2.90%	募集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0年7月16日	2020年8月17日	2.80%	自有资金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3M-SHIBOR B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0年7月17日	2020年8月18日	3.10%	自有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0年7月20日	2020年8月21日	2.85%	自有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0年7月20日	2020年8月21日	2.85%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600.00	2020年7月20日	2020年10月25日	2.90%	募集资金

(二)本次新增已到期产品情况如下,其余已到期产品情况详见公司此前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签发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资金来源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0年4月14日	2020年7月14日	3.75%	140.24	自有资金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100.00	2020年4月14日	2020年7月14日	3.75%	28.98	募集资金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支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900.00	2020年4月15日	2020年7月15日	3.35%	32.57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0年4月14日	2020年7月14日	3.58%	44.63	募集资金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支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0年6月23日	2020年7月27日	3.00%	2.79	募集资金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0年6月16日	2020年7月16日	3.00%	2.47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0年6月18日	2020年7月20日	3.10%	8.15	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包含本次公告金额),公司累计使用44,379.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165,1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12,029.00万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49,000.00万元,均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

六、备查文件

相关产品合同及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2020-084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07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45,682,9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10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段文瀚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5人,董事Ofer Lifshitz(奥夫?里弗谢茨)先生、董事Yaacov Altman(雅科夫?阿特曼)先生、独立董事李红斌先生、独立董事时雪松先生、独立董事郭鹏飞先生、独立董事王楠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5人,监事周春梅女士、监事万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钟德红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崔周全先生,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尹敬东先生,副总经理师永林先生,纪委书记李建昌先生,副总经理郭成岗先生列席了会议;副总经理易宣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收购云南大为制氨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5,682,9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5,682,665	99.9999	300	0.000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收购云南大为制氨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58,028,3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8,028,046	99.9994	300	0.000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书含、杨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0-085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召开的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据此, 公司决定回购注销42名已不属于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485.94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预计减少4,859,400元,由1,430,775,938元减至1,425,916,538元。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具体如下:

1.债权申报日期:2020年8月1日至2020年9月14日。采用信函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请寄出时电话通知公司联系人。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1417号

3.邮编:650228

4.联系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5.联系电话:0871-64327177

6.传真:0871-64327155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